

近日,浙江审计部门对该省公路养路费绩效审计调查发现,省交通部门将大笔养路费用于非公路项目,其中省交通厅驻京办事处的日常经费竟然也取自公路养路费

养路费到底养肥了谁?

审计调查显示,浙江省交通部门将4.23亿元养路费用于非公路项目,包括交通厅驻京办事处日常经费315万元。对于这样的审计结果,相信很多车主会愤愤不平——原来自己缴纳的养路费竟非全部用于公路养护,而是被挪作他用,或者直接进了事企不分的公路养护公司,肥了利益攸关的小圈子。对于养路费这块大蛋糕是否被某些人切一块中饱私囊,由于缺乏日常监管,以及向公众明示账目,也无法排除假设。

关于公路养路费改燃油税的传言,在我国车市至少已经流行了七八年,但每每到年底,有关部门总是义正辞严地明喻天下:养路费继续交,燃油税是今后方向。这就使人不得不怀疑,公路养路费迟迟不能

废止,燃油税迟迟不能开征,完全可能是部门利益博弈的结果。

关于费改税的争论进行到今天,人们发现连公路部门稽征养路费的资格都出现了悬疑。全国人大常委会早在1999年通过的《公路法》中明确规定:“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,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。”

不争的事实是,凡是国家向公众收取的资金,都应该以税收的方式征收,进入公共财政。而公路建设与养护,属于公共产品的提供,理由由国家公共财政来买单,而不是向某些群体收费来解决问题。

养路费稽征包括了交通部门在养路费征收和管理中拥有的收费权、减免收费

的决定权、收费过程中的处罚权、对所收费用的管理权。可以说,“养路费”赋予了交通部门过多的自由裁量权,同时又缺乏足够的监管手段,来防止自由裁量权异变为利益驱动下的违法冲动与共谋。

更主要的是,向车主征收的养路费并未进入国家的公共财政渠道,而是控制在交通部门一家。根据中国目前汽车保有量与征费标准的估算,全国一年征收的养路费至少在1000亿元以上,但这笔巨款并未进入财政预算。正因如此不透明,交通部门机构臃肿,人员众多也就不难解释。当然,这些人员中,并非全部由国家财政全额供养,但剩余的人员,由谁供养,如何供养,公众有权知道。 江南都市报(吴志刚)

与热火朝天的房地产开发相比,我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农业、环保、气象等行业更需要资金投入

名企纷纷介入房地产

新华每日电讯 记者最近在贵州一些地方采访时发现,受房价持续上涨、房地产业利润丰厚等因素影响,原本从事制药、化工、电力、煤炭开采等行业的公司,如今纷纷注册成立了房地产开发公司,圈地盖楼,像小有名气的贵州神奇、百灵制药公司等,都办起了自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。2006年以来,贵阳市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由600多家增加到了720家。

其他地方也出现了类似现象。全国知名企业如联想集团、德力西电气、雅戈尔服装公司等,近年来也涉足房地产业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,200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共完成投资19382亿元,比上年增长21.8%,加快0.9个百分点。今年1月至8月,全国房地产开发已完成投资14276.75亿元,同比增长29%,房地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已达21.4%,同比提高了0.4个百分点。

逐利是资本的天性,原本从事其他行业的企业争相跻身房地产业似无可厚非,问题是投资短期内向房地产业集中,会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、持续、可协调发展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。

与投资、外贸进出口形成强烈反差的是,在近年来拉动经济增长的“三驾马车”中,我国消费这驾马车始终处于疲软状态。扣除物价上涨因素,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方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于零增长。而据金融部门统计,到今年6月末,全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已达到将近2.6万亿元,不足10年内增长了135倍。

我国的房地产开发,主要依靠银行信贷资金运作。房地产开发热、购房热,使大量资金短时间内向房地产业集中,不仅会造成其他行业资金短缺,影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,而且使房地产业本身风险增大。贵阳市现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,注册资金100万元、四级以下资质的就占了80%,抗风险能力堪忧。(刘文国)

“连任正非都要改工号了,我们老员工的卡号、ID都被注销,需要等待重新竞聘上岗。”昨日下午,华为员工黄明对记者说。今年9月底开始,华为共计7000多名工作满8年的老员工,相继向公司提交请辞自愿离职。

这次大规模的辞职是由华为公司组织安排的,辞职员工随后即可以竞聘上岗,职位和待遇基本不变,唯一的变化就是再次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工龄。全部辞职老员工均可以获得华为公司支付的赔偿,据了解总计高达10亿元。

老员工先辞职再竞聘

来自华为为员工的消息显示,华为鼓励员工辞职的方案9月已获通过,10月华为为公司先后分批次与老员工私下沟通取得共识,10月开始至11月底实施,必须在2008年1月1日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之前完成。共计将有超过7000名工作满8年的老员工,需要逐步完成“先辞职再竞聘”工作。

按照华为公司的要求,工作满8年的员工,由个人向公司提交一份辞职申请,在达成自愿辞职共识

之后,再竞争上岗,与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,工作岗位基本不变,薪酬略有上升。

老员工辞职之后,这些有着华为最老员工号也将消失,某种程度上体现等级的工号制度取消,所有工号重新排序,排序不分先后,也不再体现员工工作年限长短。

据华为员工透露,华为总裁任正非、副总裁孙亚芳在内的一批华为创

他得到的最终赔偿数额就是10000元(工资+年终奖分摊)乘以“8+1”,计90000元。

而此次自愿辞职的老员工大致分为两类:自愿归隐的“功臣”和长期在普通岗位的老员工,工作年限均在8年以上。其中一些老员工已成为“公司的贵族”,坐拥丰厚的期权收益和收入,因而“缺少进取心”。由于这些老员工的收

华为补偿10亿鼓励员工辞职

被指规避《劳动合同法》

业元老,也将进行“先辞职再竞聘”。

华为的补偿方案

华为多位员工提供的信息显示,此次“先辞职再竞聘”时,所有自愿离职的员工将获得华为公司相应的补偿,补偿方案为“N+1”模式。

N为在华为工作的年限,打个比方,如果某个华为员工的月工资是5000元;一年的奖金是60000元,平摊给每个月就是5000元的奖金,假如他在华为工作了8年,那么

人相对较高,华为公司为他们辞工支付的赔偿费,外界预测总计将超过10亿元。

来自外界的解读

即将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《劳动合同法》,此前即已经引起各方的强烈的争议。此次华为“先辞职再竞聘”,被外界解读为直接以规避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条文为目的。

“华为向来倡导员工的危机意

识,通过能上能下的机制激励员工,和7000多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与任正非和华为的管理风格矛盾。事实上,这也是越来越多的企业面对《劳动合同法》,必须思考和应对的。”昨日下午,深圳雅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阎斌分析。

“这是《劳动合同法》即将实施之前出现的一个新问题。”昨日下午,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

负责人表示,已经对华为的做法予以关注和研究。

另据记者了解,同在深圳的另外几家大公司如富士康、中兴以及比亚迪表示暂无类似举动。

有人欢喜有人愁

“刚听到这个消息时我真的难以接受。”文员李敏说她20岁背井离乡来到深圳,8年来只身一人在华为工作。照这个模式计算,做文员的李敏最终能得到20000元左

贪污钱款买股权

服刑“老总”狱中坐收数百万分红

检察机关督促主管部门追讨

今日早报 因为贪污和挪用公款,宁波石油阀门厂前任负责人马安定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,但让人惊奇的是,他一边服刑,一边却还在享受因为贪污和挪用公款得来的股份分红,数字高达360多万元。

10月31日,记者从宁波市检察院了解到,为堵住这种国有资产变相流失,检察机关已督促该国有资产的上级管理部门——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和马安定打民事官司,追回这部分资产。这样的追讨方式在宁波还是首次。

法律空白致贪污犯获分红

2001年,马安定所在的阀门厂转制,马安定出资49万元购买了40%的股权,他的身份也由厂长变成了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但这49万元中实际上只有6万元是马安定的合法收入,其余3万元是贪污的公款,40万元是他用单位的存单进行质押,从银行贷款的。2006年10月,东窗事发,他因为贪污和挪用公款被判7年有期徒刑。

判刑后,马安定非法所得的43万元都被追回了,但他的日子还是过得很滋润。群众发现,服刑的马安定竟然还在拿转制后的企业分红,于是再次向检察机关举报。

检察官在今年6月接到举报后,迅速介入调查,但遗憾的是,因为诉讼时效已过,并不能追回那40%的股权,而且按公司法规定,公司股东身份的取消只能通过转让股权来实现。法律空白使马安定靠这笔股权,在监狱里照样享受着分红。

检察院督促管理部门堵漏

“他这些股权明明是非法所得,怎么还可以享受分红?”许多老百姓在举报中都道出这样的疑惑。公民利益受到侵害可以到法院打官司,那么国有资产受到侵害又该怎么办呢?

面对这个难题,检察院工作人员想到打民事官司的方法。8月份他们向工贸公司发出督促起诉函,建议该公司起诉马安定。

10月8日,工贸公司以公司名义将马安定告上法院,要求法院判定马安定返还非法侵占的收益361.569万元。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。工贸公司已经追回50多万元国有资产,其余损失还将通过诉讼程序来挽回。

广州到现在还没有

地铁呢。黎市长说:“广州地铁是1993年开工的,我都感觉

到惭愧。我后来去了莫斯科得知,莫斯科在1939年就动手搞地铁。我们还在自吹自擂,你看,1939年和1993年,很风趣的数字,说明我们非常保守。”

出二号线,两位老人步行到正在建设的中山八路、大坦沙两处地铁枢纽站考察。转而再到珠江新城地铁站,仍然站完全程。

右的补偿金,这个数目对比其他岗位要低得多。

李敏说,她可以随心所欲地辞职。“在深圳2000元一个月的工作一大把。我在华为做了8年的文员,很有经验。如果真要离开华为,不愁找不到2000元的工作。”

和李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手中握有华为股份的管理人员。今年34岁的张伟强已经在华为工作了12年。10多年前,张伟强怀揣“淘金梦”来到深圳,他先在广东一知名电子企业工作,后跳槽华为。12年后,张伟强已是华为某部门的一个小组长,相当于“项目经理”的角色。

“混了12年,华为给了我十几万的股份。”改工号后,张伟强可以获得大约16万元的赔偿。

王宁是华为某三级部门的主管。按他属下的话说,他手中握有华为“特别多”的股票。30万左右的股票,加上奖金、工资,王宁一年有50万元左右的收入。“这样的价钱是别的企业给不起的。”王宁担心如果哪一天华为动真的炒掉了自己,他到哪里去找那么高工资的工作?(文中员工均为化名)

南方都市报(姜轶 黎媛)